吉首市自然资源局

吉资规用〔2023〕16号

建设用地规划条件

一、**用地位置：**吉首市乾州街道兴隆社区兴隆陵园(具体位置详见拟供应土地勘界图3125.570-368.530)

二、**用地面积：**151398.50平方米

三、**土地使用性质：**特殊用地（殡葬用地1506）

四、**土地使用强度：**容积率≤0.5、建筑密度≤25%、绿地率≥45%、建筑限高≤12米

五、**建设设计要求：**

1、建筑造型及色彩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；

2、建筑退让用地界线及建筑间距应符合相关规范规定要求；

3、做好护坡防护处理，保证安全性。

六、**处理好道路标高与地块场地内标高的衔接**

七、**市政公共服务设施：**市政管线采用地埋式，且与城市地下管网相衔接。

八、**满足消防、环保、人防、市政、园林等相关职能部门要求。**

说明：上述规划设计条件6个月内成交有效，逾期无效。

吉首市自然资源局

2023年11月6日